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2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嘉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3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嘉億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林嘉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金錢，行為之手段，竊取現金新臺幣(下同)4千元，業經返還被害人樊佩雲，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犯罪所得4千元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卓春慧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2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03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04 為準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06 書記官 高文靜

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刑法第320條：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